

神存在嗎？

參考了基督教辨論學家William Lane Craig Ross 的著作後，簡單列出三個如果沒有神，生活將會毫無意義的理由，跟著列出5個神存在的論點，展示出相信神的存在是理性的。

神存在與否，會對人造成巨大差別，原因有三個：

(一) 如果神不存在，生命將無意義。如果生命最終是歸於死亡，那麼你怎麼生活就變得無關重要，你是誰及你做了甚麼都沒有分別，因為你的生命沒有後果。

(二) 如果神不存在，生活將沒有希望。如果沒有神，我們短暫生命中的缺陷，例如老、病、死便沒有希望得到釋放。

(三) 如果神存在，我們便有機會感受神的愛。無限的神給予的愛會是我們最高的享受。

以上三點雖不能證明神的存在，但顯示出神的存在與否確能產生巨大分別。所以就算證明有神與證明無神的證據相等，一個理性的選擇是相信祂。何況相信神存在是有更好的原因：

(一) 神的存在令宇宙的起源變得合理

無神論者認為宇宙本身是永恆的，但這是解不通的，若果宇宙沒有開始，它過去發生的事也是無限的，數學上而言，無限次數事件的存在會導致自我矛盾，例如無限與無限相減會是什麼？無限只能是一個理念，不能在現實中存在。宇宙中過去發生的事是

真實的，並非概念，所以它們是有限的，不是無窮盡的，而宇宙亦一定有其開始。

這個結論也得到天文學的證實，有充分證據證明宇宙並非恆久，它是產生於一百三十億年前的大爆炸。大爆炸最令人震驚的是它從「無」中誕生出宇宙。從大爆炸中產生了物質、能量、空間及時間。但「無」不能產生「有」的結果，所以，宇宙一定有其存在的原因。

論點的邏輯如下：

- (i) 所有存在都有原因
- (ii) 宇宙存在
- (iii) 所以宇宙存在一定都有原因

在宇宙的創造上，它的起因一定是一個自存的、不變的、永恆的及

非物質的存在，它是自存的，因為不能有一個無限的回轉的起因。它是不變及永恆的，因為它創造了時間，它亦創造了空間，所以它是超越時空的非物質存在。這點是物理學家不能否認的事實。

其實，它亦是人性化的。若果原因是機械化的一套必須條件，那麼那套原因便不能在沒有特定結果的情況下存在。例如水結冰的原因是溫度下降至0度，若果溫度自古以來都是0度以下，那麼水便是自古以來都是結冰的，水不能夠在某一時間前融化，因為

若果起因是永遠存在，那麼結果亦一樣會永遠存在。

要一個永恆的原因導致一個非特定結果的出現，是需要一個人性的起因去自由選擇一個結果，例如，一個人可以恒久地坐下，也可以自由地站起來，這就是一個人性化的創造者。大爆炸理論亦符合了聖經上說的神創造了天地的說法。

(二) 神的存在令宇宙微調致適合人類居住

科學家發現人類的出現依靠大爆炸產生出一連串複雜而精細條件的平衡，科學家一度以為無論何種初始條件出現於宇宙，人類最終也會進化而成。但我們現在知道我們的存在是在刀口上的平衡，它需要將初始條件用了令人費解及無可計量的程度去微調。這微調包括了：

第一，當自然定律演示為數學方程式時，會有一些常數出現，例如不變的地心吸力。這些常數並非由自然定律決定，相反自然定律需符合這些常數的準則

第二，在常數之上，有一定數量的專橫放在自然定律的運作初始條件中。例如，熵的數量，或者宇宙中物質與反物質的平衡，因為所有這些常數與變數，生命終於在機乎不可能的情況下能夠出現。若果這些常數或變數有一絲頭髮的改動，容許生命出現的平衡狀態就會被打破，而生命就不會出現。例如，物理學家 **P.C.W.Davis** 就推算出，若地心吸力或原子力量改變了10100份之一，宇宙便不能出現任何生命。

不單止每一個常數與變數需要微調，它們之間的比例亦需要微調。所以，這是一個不大可能的乘不大可能的再乘不大可能直致去到一個不能駕御的數字。

現在，只有三個可能性可以去解釋這宇宙的神奇微調：物質需要、偶然、設計。

第一種選擇，認為宇宙本身就是這樣，它沒有可能沒有生命的出現。相反，第二種選擇，認為微調之出現純粹是個偶然，生命之出現是一個意外，而我們就是一群幸運受益人。第三種選擇，否定以上兩者，而認為天宙背後有一意志刻意設計去容許生命的出現，我們應該相信那一個呢？

第一種選擇似乎並不合理，因為沒有物質理由去解釋這些常數與變數的意義。這個宇宙並非一定是如此，根據超弦理論，認為根據同樣的自然

定律，宇宙可以出現10500種模式。

第二種選擇認為宇宙的微調是出現偶然。問題是要偶然令到宇宙出現生命的機率是無限的小，普通人以為「這種事可以出於偶然」是無視這微調的超凡準確性。他們認為無需驚訝於這個偶然，因為生命的出現就自證了這個事實的發生。但這是一個邏輯謬誤，假設你因犯罪被捕而被判槍決死刑，有100個士兵用槍對準你，一聲開火及其一輪槍聲過後，你發覺你絲毫無損，你能免於驚訝嗎？你能夠生還，就已經自證了那100名士兵偶然地射歪了嗎？當然不能，你會立刻瞭解到那100名士兵是故意射失的，整件事是一個佈局，因着某種原因被某人設計的。

同理，生命出現於宇宙的機率是小至不可能是出於偶然。所以，再次地，基督教有神論認為宇宙是一個明智的設計，在這一點上明顯有道理過無神論認為生命之出現在宇宙純靠偶然的觀點。

第二個選擇論點的邏輯如下：

- (i) 宇宙的微調可能由以下一種導致：物質需要、偶然或設計
- (ii) 但它不會是因為物質需要或偶然導致
- (iii) 所以它一定是一個刻意的設計

(三) 神的存在令客觀道德價值變得合理

若果沒有神，客觀道德價值將不會出現。客觀道德價值是指對或錯全然獨立於是否有人相信，例如，性墮落是道德上錯誤，雖然，性墮落的人認為並無不妥，這事情仍然是錯的。但如果神不存在，性墮落道德價值便不會像這樣般客觀了。為了不承認神的存在，無神論者錯誤地將客觀的道德價值解釋為生物及社會進化的產物。他們認為道德純粹是求生及繁殖的工具，並沒有任何高尚原因。

但我們要小心，現在的問題不是「我們必須相信神才可以道德地生活」，也不是「我們能否在不相信有神的情況下去遵行客觀道德價值？」

問題其實是「如果神不存在，客觀道德價值會否存在？」我相信如果沒有神，人類道德觀不能夠客觀地存在。因為，如果沒有神，人又有甚麼特殊呢？他們只不過是自然界意外地出現的副產品，由塵土在近期進化而成，最終也會灰飛煙滅。在無神論的觀點裏，強姦在社會上沒有好處，所以在進化過程中視為禁忌。但這並非證明說它是錯的。所以，若果沒有神，那就沒有絕對的善與惡去影響我們的良心了。但事實是我們心裏確切知道客觀價值觀的存在，若果有人認為強姦一個小女孩是道德所容許的，我們就會覺得這如同說 $2+2=5$ 般錯得離譜。

論點的邏輯如下：

- (i) 若果沒有神，就沒有客觀價值

- (ii) 但客觀價值的確存在
- (iii) 所以無可避免地神一定存在。

(四) 神通過耶穌證明其存在

神是無形體的靈的存在，但祂通過耶穌向世人顯現，耶穌具有神聖的權威，代表神在這地上，耶穌的言行清楚記載於聖經裏。此外，亦有其他歷史文獻證明聖經記載有關耶穌的真確性。

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祂作出這個聲稱，只能有3個可能性，

- 1) 祂是一個騙子，所以聲稱是假的
- 2) 祂是一個瘋子，所以聲稱是假的

但上次討論已證明不會是這2個可能性。最後只能夠相信是3) 祂真是神的兒子，所以聲稱是真的。

這論點邏輯如下：

- (i) 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
- (ii) 耶穌不是一個騙子，也不是一個瘋子，所以祂是神的兒子。
- (iii) 神通過耶穌顯現。

(五) 神的存在是可以立刻被知道及經驗的

這論點並非證明神存在，而是說明我們不需要甚麼論點就可以通過經驗，去知道神的存在。這被稱為適當的基本信仰。我們亦有將它運用在其他地方上，例如，相信外在世界的實存，相信歷史事件的發生，這些信仰其實都不能被證實的。我們能夠相信它，是因為這些東西符合了我們的經歷，通過看、聽和感受的經驗，我們自然形成了一套信仰系統，它並非專橫武斷，而是適當地根藉於經驗。

這論點邏輯如下：

- (i) 符合經驗的信仰，可無需任何論證而成為基本信仰。
- (ii) 相信神存在是符合經驗的信仰
- (iii) 所以相信神存在可無需任何論證而成為基本信仰。

如果你能誠心尋求神，神便會將祂的存在顯現給你，聖經上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各書 4:8) 我們千萬不要為了專注於證據而忽略了聆聽神在我們心裏面說話的聲音。有聆聽的，神便能在我們生活中實實在在的存在了。